

**▲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，其財產如有所增加，於辦理變更登記時，無須先由法院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之數額**

- 一、財團法人捐助章程，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應訂明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設立登記後，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，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。
- 二、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，於辦理設立登記時，即已確定，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，雖應辦理變更登記，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贈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。

(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(73)院台廳(一)字第 01727 號函)